(上接B89版)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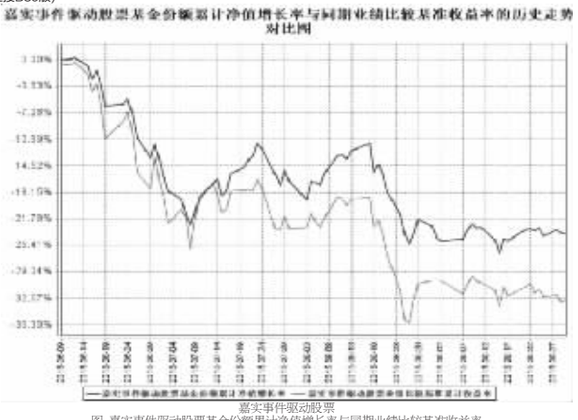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
图: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9日至报告期末未满1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本报告期处于建仓期内。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365天	0.5%
365天≤T<730天	0.25%
T≥730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转换费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转换为嘉实事件驱动股票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或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转换为嘉实事件驱动股票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嘉实事件驱动股票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互转时,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4)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转、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入嘉实事件驱动股票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2%。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5)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转入嘉实事件驱动股票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 < 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5%。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转换为嘉实事件驱动股票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或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2)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转换为嘉实事件驱动股票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 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嘉实事件驱动股票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嘉实环保低碳股票互转,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C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
注1:2014年5月23日起,嘉实超短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不超过500万元;2014年11月13日起,嘉实纯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100万元; 2015年7月9日起,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500万元;自2015年7月22日起,嘉实安心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自2015年11月16日起,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入、定投)不超过2000万元;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为定期开放,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注2: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5年8月10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代销机构"以及发售公告披露日起至2015年12月9日止新增的代销机构,列示在本招募说明书,并更新相关代销机构信息。
5.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增加了募集期限。
6.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增加了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7.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通过网上直销申购和追加资金的相关内容。
8.在"九、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9.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10.增加"十一、基金的业绩";基金业绩更新至2015年9月30日。
11.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本基金自2015年6月2日首次披露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至2015年12月9日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0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 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7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意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1月 21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0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上午8: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晚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2015年8月5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鉴于近期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新增融资类收益互换业务进行清理规范,原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收益互换交易暂无法进行。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对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作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关联董事文开福、金波、陈贵生、郑国清、李德军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针对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授权董事会分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 授权董事会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 授权董事会变更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协议等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8. 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9.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关联董事文开福、金波、陈贵生、郑国清、李德军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石慧等签订对外投资终止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2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6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0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01月2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6年2月5日(周五)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2月5日下午14:30—16:0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2月4日15:00至2016年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外环8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日。
(七)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1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参会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任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查验。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外环89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56120
(二)登记时间:
2016年2月2日(周二)的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33-2343868 传真:0533-2343856
3、会议联系人:金波、陈海元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7。
2、投票简称:合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合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21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表决项申报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3.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申报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1)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4日15:00至2016年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0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石慧等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与与石慧等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合力众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江西合力泰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石慧等合资设立新公司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对外投资终止的原因
公司决议之后,江西合力泰与石慧等就合作事宜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现因公司战略调整需要,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该项目投资,并于2016年1月20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1、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协议无条件终止并失效,对任何一方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除双方就投资协议及相关事宜产生的保密义务以及协议规定的内容以外,双方基于投资协议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告终止。
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石慧等同意于30日内负责办理完毕江西合力泰退出合力众泰相关事宜(减资或股权转让),江西合力泰承诺将配合合力众泰办理上述事宜。
3、协议双方一致确认,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违反本协议之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互不负有在投资协议下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或责任。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本次投资事宜尚双方已达成关于终止本次合作的终止协议,石慧等将积极配合江西合力泰办理相关事宜,因此,终止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尝试通过投资收购、并购重组,完善延伸公司产业链,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以及应对当前公司所面临的行业政策调整和市场竞争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终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6-05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决定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6日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15:00至2016年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2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李宁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陆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胡忠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万红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选举赵近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选举毛鹏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投票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6年1月25日9:00-17:30;2016年1月26日9:00-14:30。
4、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 24 楼本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1
2、投票简称:电投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电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一, 1